

#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

(2020 年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

签约地点：深圳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骑缝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 14 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购买乙方移动办公接入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协议服务内容及其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中国电信的“天翼”通信业务套餐服务**

套餐内容如下：

(1) 甲方继续使用《福田区信息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2019 年度）》中乙方提供的 38 个电信天翼业务号的数据流量套餐，每个业务号码包含 4G 宽带服务（国内流量 40G、包月租费），其中 40G 为每个月的固定基本数据流量包，超过 40G 降速为非 4G 流量，超过 100G 断网。

(2) 甲方继续免费使用《福田区信息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2019 年度）》中乙方提供的 38 台配套国产移动办公终端，型号为“华为平板 M6 8.4 英寸全网通 4+64 版”，配置和质保标准遵循厂家标准。使用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移动办公终端，使终端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终端的毁损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 **2、技术支持服务**

协议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及所有设备和系统安装集成服务，以及故障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本协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三条、本协议金额**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整（¥181,944.00 元），本协议下的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费用详情见本协议附件《项目费用明细表》。

## 第四条、付费方式

1、双方约定，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国家正式发票，并按以下步骤付款：

(1) 乙方完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服务工作，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45,486.00 元）。

(2) 乙方完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服务工作，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45,486.00 元）。

(3) 乙方完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服务工作，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45,486.00 元）。

(4) 乙方完成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工作，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45,486.00 元）。

2、超出本协议通信业务套餐部分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甲方在支付乙方套餐费用同时支付超出套餐部分的费用，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发票。

3、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费用。乙方的银行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44201566400052551390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受理、一点故障申告、统一计费结算、统一技术支持。

(2) 甲方依照双方达成的资费标准按期向乙方及时交纳费用。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同甲方共同协商的计划进度实现本协议的服务内容。

(2) 当乙方向甲方开通移动办公接入服务业务后，如果甲方需要新增“天翼”通信业务套餐、变更乙方资费标准时，甲乙双方应予以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补

充协议执行。

(3) 如果乙方需要进行必要的网络设备调整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的热线报障电话为 10000+9 或 96686112，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接受甲方故障受理和咨询。

## **第六条、服务质量和违约责任**

### **1、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并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3) 甲方故障申告机制。故障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纪录确认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修复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

(4) 本协议所及乙方提供的国产移动办公终端应符合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要求，按国家规定“三包”政策承保。

### **2、违约责任**

(1) 协议一旦生效后，协议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其中条款。违反本协议书内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用户自己承担移动办公终端设备的丢失风险责任。

(3)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如乙方因双方可理解的原因，导致部分线路延时开通，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商榷解决方案，乙方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八条、协议延期和提前终止**

1、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为确保协议服务内容不发生中断，双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2、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届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3、因技术进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设备、网络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适当的方式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可就解决方案进行协商。若由于上述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免责条款

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除协议双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一条、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项目费用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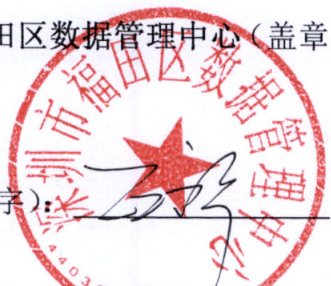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 项目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含税总价
1	移动办公接入服务	<p>1、中国电信的“天翼”通信业务套餐服务：</p> <p>(1) 甲方继续使用《福田区信息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2019 年度）》中乙方提供的 38 个电信天翼业务号的数据流量套餐，每个业务号码包含 4G 宽带服务（国内流量 40G、包月租费），其中 40G 为每个月的固定基本数据流量包，超过 40G 降速为非 4G 流量，超过 100G 断网。</p> <p>(2) 甲方继续使用《福田区信息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2019 年度）》中乙方提供的 38 台配套国产移动办公终端，型号为“华为平板 M6 8.4 英寸全网通 4+64 版”，配置和质保标准遵循厂家标准。</p> <p>2、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故障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p>	12 个月	181, 944.00
合计				181, 944.00